

花蓮縣青年發展諮詢委員會

第五屆青年代表遴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花蓮縣青年發展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青諮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辦理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

三、本簡章所稱之青年發展諮詢委員(以下簡稱委員)，係指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，關心花蓮在地各項議題及熱心地方事務，並就讀、就業或設籍於花蓮縣境內於專業領域具熱忱或影響力，且年齡為 18 歲至 45 歲之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。

四、聘期：1 年。

五、徵選名額：10 至 20 名。

六、遴選標準：

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，青諮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提供青年政策建言平台，蒐集並了解青年意見。

(二)建立多元管道培力人才，增進青年公共參與能力。

(三)研析青年關心議題並提出政策及建議。

(四)輔導青年創業。

(五)其他有關青年發展事項。

為達成上述任務，委員遴選將參考報名者之專業背景、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經驗，針對本縣青年政策研析建議之論述等面向。此外，為廣納多元意見，遴選時將一併參採報名者之族群、性別、區域及在學、社會青年之衡平原則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至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官網下載報名表(路徑:便民服務-檔案

下載-第五屆青年諮詢委員報名)。

(二) 報名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
1. 報名表：1 式 1 份，請依格式逐項填寫（未逐項填寫、未附照片或未親簽切結書者，視為不合格）。自傳請依格式填寫，內容包括：簡述個人學歷、經歷、過去參與公共事務之表現及績效，對未來擔任青諮會委員之自我期許（1,000 字內）。
2. 佐證資料：1 式 1 份，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歷、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請註明與正本相符）；無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經歷項目須敘明原因，未敘明者，不予採計。
3. 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：1 式 1 份。

(三) 報名資料須以電子郵件寄送至hydc963@gmail.com，郵件主旨請務必填寫「報名第五屆花蓮縣青年發展諮詢委員會-○○○(姓名)」之字樣，倘 3 日內未收到「已完成報名」確認信件，請於本府受理時段電洽確認報名受理結果。週一至週五受理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，中午休息時間（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）及例假日未開放受理，連絡電話 03-8221316。

九、遴聘方式：採兩階段審查。

- (一) 初審：由本府進行資格審查，合格者通知複審，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複審：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就報名資料進行實質審查並安排面試，面試結果列入遴聘之參考。
- (三) 遴選結果：公告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及青發中心官網。

十、委員應盡義務及權利：

- (一) 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。積極參與受邀請

之相關會議或活動，並提供策進建議。

(二) 委員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，並應適時宣傳本縣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。

(三) 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，維護青諮會聲譽，違反且經查證屬實者得解聘之，並註銷聘函。

十一、其他未盡事項，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及青年發展中心公告辦理。

十二、遴選工作時程表

項目	預定日期	說明
受理報名	即日起-11/24	公告日起受理報名
公告初審結果	11/30(四)	公告初審名單及通知面試相關訊息
複審	12/7(四)	面試
公告錄取名單	12/14(四)	公告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及青年發展中心官網。

※ 上開時程倘有調整，另行公告周知。